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WELL & CO., CPAs.**

40756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2樓之2  
22F-2, No.186, Shihjheng N. 7th Rd.,

Tel : 886 (4)2258-0507  
Fax : 886 (4)2258-0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華財審報字第0078號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素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629,394	45.46	\$ 5,898,952	73.4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2,497,672	31.28	1,111,832	13.84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607,100	7.61	88,248	1.10
流動資產合計	6,734,166	84.35	7,099,032	88.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7,212	0.09	13,884	0.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一))	1,242,309	15.56	918,553	11.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521	15.65	932,437	11.61
資產總計	\$ 7,983,687	100.00	\$ 8,031,469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	\$ 1,030,941	12.91	\$ 1,709,311	21.28
預收款項	10,400	0.13	2,100	0.03
代收款項	5,050	0.06	10,416	0.13
流動負債合計	1,046,391	13.10	1,721,827	21.44
負債總計	1,046,391	13.10	1,721,827	21.44
基金及餘絀(附註五(六))				
準備基金	1,230,000	15.41	915,000	11.39
累積餘絀	5,707,296	71.49	5,394,642	67.17
基金及餘絀合計	6,937,296	86.90	6,309,642	78.5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7,983,687	100.00	\$ 8,031,46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環雲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入</b>						
捐贈收入(附註六)	\$	1,321,580	12.64	\$	1,619,660	15.34
補助款收入		8,092,445	77.42		8,484,958	80.37
會費收入		116,300	1.11		119,900	1.14
利息收入		47,435	0.45		11,407	0.11
其他收入		875,521	8.38		321,041	3.04
收入合計		<u>10,453,281</u>	<u>100.00</u>		<u>10,556,966</u>	<u>100.00</u>
<b>出</b>						
業務費(附註六)		8,045,766	76.97		5,510,852	52.20
人事費用(附註五(七)、五(八)及六)		939,621	8.99		919,799	8.71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六)		840,240	8.04		1,551,669	14.70
準備金支出(附註五(六))		315,000	3.01		500,000	4.74
支出合計		<u>10,140,627</u>	<u>97.01</u>		<u>8,482,320</u>	<u>80.35</u>
期收支餘絀	\$	<u>312,654</u>	<u>2.99</u>	\$	<u>2,074,646</u>	<u>19.6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陳金盈

6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000	\$ 3,319,996	\$ 3,734,996
提撥準備基金(附註五(六))	500,000	-	500,000
111年度餘絀	-	2,074,646	2,074,64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5,000</u>	<u>\$ 5,394,642</u>	<u>\$ 6,309,642</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15,000	\$ 5,394,642	\$ 6,309,642
提撥準備基金(附註五(六))	315,000	-	315,000
112年度餘絀	-	312,654	312,6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000</u>	<u>\$ 5,707,296</u>	<u>\$ 6,937,29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7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清潔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絀	\$		312,654	\$		2,074,646
折舊			6,672			6,116
利息收入			(47,435)			(11,407)
提列基金			315,000			500,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385,840)			389,768
其他應收款			-			2,555
預付款項			(518,852)			281,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756)			(502,308)
其他應付款			(678,370)			(24,433)
預收款項			8,300			(1,300)
代收款項			(5,366)			(133,7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6,993)			2,581,364
本期收取利息			47,435			11,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9,558)			2,592,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69,558)			2,572,90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8,952			3,326,0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9,394	\$		5,898,9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陳金盈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說明者外)

#### 一、協會沿革

本協會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2月19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本協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協會引進國際新興之滑草運動並積極在國內推展，並於民國78年奉中華民國教育部、內政部同意改名為「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從此本協會的活動範圍從冬季項目跨越至全年活動。

本協會最早在內政部及國際滑雪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ki, FIS)登記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且 FIS 下轄進 20 幾個委員會中有諸多相關運動項目均可推展，滑草只是其中一個委員會，為配合 FIS 簡化本會名稱，於民國 108 年奉中華民國教育部、內政部同意恢復名稱為「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本協會為依法設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滑雪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比賽及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其任務為：

1. 發展全民休閒滑雪運動。
2. 參加或主辦各項滑雪競賽。
3. 與國際滑雪總會、亞洲滑雪聯盟及各滑雪會員國保持連絡與協調事項。
4. 辦理各項滑雪活動。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3月17日由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發佈。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三) 外幣換算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監事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具本協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財務報告經本監事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民國一一三年會員大會

監 事： 蔣 汝 廷

蔣 富 強

朱 養 璋

張 瑞 華

江 豐 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